

附件 1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西藏办、中央新疆办有关要求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四省藏区、新疆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旅游业发展，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脱贫致富，在组织各地申报项目并委托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方案。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9-2020 年。

一、总体要求

《行动计划》提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集成，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改善“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深度贫困地区旅游业加快发展，发挥旅游经济在脱贫攻坚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积极作用，带动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本方案建设目标是：到 2020 年，支持一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旅游基建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可进入性和接待能

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建设内容

参照《“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支持旅游咨询中心,区域性旅游应急救援基地,游客集散中心、集散分中心及集散点,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旅游数据中心,景区到交通干线的连接路,景区内的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应急救援设施、游客信息服务设施以及环境整治等建设。

三、资金安排

本方案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资金纳入《实施方案》,于2019-2020年间根据资金情况逐年统筹安排,补助标准等遵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本方案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各责任主体要对所属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强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的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落实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管理办法，妥善用好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向困难地区重点倾斜，并保证中央投资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有关项目的设计方案要充分论证，科学合理，不能以此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落实情况。要严格督促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于每年底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年度验收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择机组织检查和评估。